

石研民字海函

16.11.4

合同编号: HN2016-026

# 海南森林公安西部（东方）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训练楼工程施工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海南省森林公安西部（东方）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 
训练楼工程

建设单位：东方市森林公安局

承建单位：海南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16年 11 月 11 日

# 海南省森林公安西部（东方）警务技能 训练基地训练楼工程施工合同书

发包方：东方市森林公安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海南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双方协商，就工程施工问题达成协议，并根据《经济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》有关规定签订如下承包合同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海南省森林公安西部（东方）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 
训练楼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东方市解放东路

三、工程内容、规模：本项目的建设内容，规模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预算书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的工程内容，规模施工。

四、工程造价：伍佰万零叁仟零陆拾元壹角玖分整（¥：5003060.19元）。

五、承包方式：采取包干方式，即由乙方包工包料承建。

六、施工工期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进场开工，工期180天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生效后一周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30%，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玖佰壹拾捌元零伍分（¥1500918.05元）。以后按工程进度拨款，拨款最高金额不能超过完成工程量的8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，支付到95%工程款，预留5%的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工程竣工一年后一次性付完剩余工程款。

八、施工要求：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预算设计的工程内容，规模和各项技术指导进行施工，不得偷工减料。

2、乙方必须保持工程质量，施工时必须接受甲方及有关技术人员的指导和监督。

3、工程所需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不得以次充好。

九、工程验收：有甲、乙双方及有关部门按设计要求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处，乙方必须进行返工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甲、乙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候，由双方磋商解决，如磋商无效，则提请当地仲裁机构裁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经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书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效。

甲方：东方市森林公安局

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：海南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

海南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
2201004009200091934  
工行海南省分行迎宾支行

2016年11月11日

# 中标通知书

琼政招投标〔2016〕3141号

海南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:

海南省森林公安西部（东方）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训练楼工程 本项目（项目全称），新建一栋建筑面积约2300平方米的五层训练楼，评标工作于2016-10-19已经结束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、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，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。中标价格（人民币）：  
 （大写）伍佰万零叁仟零陆拾元壹角玖分整，500.306019万元，中标下浮率：-0.11%，工期：180日历天。项目负责人：林文颖，注册证号：350403198407117022，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，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*林文颖*

2016年 10月 28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16年 10月 27日

见证服务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

2016年 11月 01日